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8年5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5 教 正 00 02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文化部已成立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」專案控管小組，小組成員包括該部相關單位、代辦機關高雄市政府，並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外聘委員。每月召開「公共建設推動會報」，就計畫預算執行率、工程里程碑達成情形與計畫執行進度提出管考建議，並就落後情形加強列管。</p> <p>二、文化部為解決工程專業人力問題，刻正成立「文化設施工程管理組」，先以臨時性任務編組方式成立，未來將配合組織調整，改為常設性任務編組之方向研議。</p> <p>三、文化部業參酌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11 月 3 日院臺文字第 1060035166 號函所指出不合理項目及審查會議專家學者建議，刪除「工區範圍因輕軌捷運工程用地交付因素所產生之移設及場域整理」、「大型設備因應現況調整」、「原編預算發包合理性因素」及「洗窗機」等項目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 億 5,712 萬 9,778 元，並提醒高雄市政府若有未經核定即調整支用項目或超額支用等情事，請該府自行支應，文化部將無法回補預算。</p> <p>四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已研訂「公共建設計畫審議、預警及退場機制」，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行政院第 3577 次會議經院長裁示准予備查，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未來所有公共建設計畫均將依前開機制嚴格把關，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。</p> <p>五、高雄市政府所提請增 15.0644 億元（中央負擔 14.6821 億元、地方負擔 0.3823 億元）之修正計畫，既經文化部邀聘專家學者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等專業工程單位審查，亦經行政院 107 年 8 月 7 日核定在案，本院雖不苟同，仍表示尊重。</p>	<p>108 年 5 月 16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 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